

公司代码：688618

公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熊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三旺通信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旺奇通	指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第一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	指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钜有咨询	指	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鑫咨询	指	上海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名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业互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及人的网络互连互通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及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
以太网	指	由施乐（Xerox）公司创建并由施乐、英特尔（Intel）和DEC公司联合开发的一种局域网协议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以太网与IEEE802.3系列标准相类似。
工业以太网	指	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以太网。工业以太网技术是以IEEE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为满足工业测量和控制现场的可靠性、高可用

		性、实时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需求，而产生的新一代工业通信技术。
现场总线	指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领域中，连接现场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全数字、双向、多站的底层数据通信系统。
环网冗余	指	一种通信技术，是指在通信网络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启用冗余链路，从而使通信网络及时恢复。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指	以 IEEE802.3 标准为技术基础，在工业现场中起数据传输交换作用的通信产品，适应工业严酷环境中可靠性、实时性、安全性的要求。
网关	指	实现不同的通信协议、数据格式或语言之间互转换的通信产品。
无线 AP	指	无线接入点（Wireless Access Point）是无线终端与有线网络的接入点。
无线 AC	指	无线控制器（Wireless AccessPoint Controller）是可集中控制无线 AP 的通信产品。
IPv6	指	英文“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简称，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TSN	指	英文“Time Sensitive Network”的简称，指时间敏感网络技术，是新一代工业以太网技术，具备符合标准的以太网架构，具有精准的流量调度能力，是下一代工业网络承载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之一。
WiFi6	指	基于 802.11ax 标准的一种无线通信协议。
Profinet	指	是新一代基于工业以太网技术的自动化总线标准。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5G”）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旺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3onedat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伟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3onedata.com.cn/
电子信箱	688618public@3onedat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莹莹	廖惠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电话	0755-26628087	0755-26628087
传真	0755-26703485	0755-26703485
电子信箱	688618public@3onedata.com	688618public@3onedat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三旺通信	68861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64,345.40	85,277,244.67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6,883.04	29,031,605.41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1,901.35	25,821,415.62	-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924.09	10,470,879.33	-2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744,840.67	672,748,955.63	0.74
总资产	780,677,347.04	758,609,184.17	2.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7	-3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7	-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8	-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2.18	减少8.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0.83	减少8.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2	16.40	增加6.5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5,464,345.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7%，主要系公司受益于工业互联网行业景气上行，叠加公司产品结构改善、营销网络覆盖度提升及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智慧矿山、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加上新基建的推出进一步加快了工业系统的数字化进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6,883.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71,901.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1%。主要系公司基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考虑，逐步深化销售布局与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72.84%和45.09%，导致公司短期内利润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72,924.0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0%所致。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1,69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5,84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4,35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5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90,638.46	
合计	6,334,981.69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

公司创建于2001年，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小巨人”企业。面向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需求，秉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公司始终致力于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产品等。聚焦工业级产品的可靠性、实时性、安全性及下游行业应用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电磁兼容、环境适应、环网冗余、精密时钟同步等一批核心技术，较好地解决了高低温、高粉尘、高电压、潮湿、腐蚀、无人值守、剧烈振动冲击、极强电磁干扰等严酷工业环境中的通信应用问题，产品应用已成功覆盖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关键客户需求、行业场景应用需求为导向，注重新品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了以总经理领导、研发总监负责、运营管理部、总工办、预研部、产品开发部、综合开发部等多部门配合协作的研发体系，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辅以少量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借助外部先进技术、科研人才与信息优势，促进公司技术水平不断迭代升级，加快推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速度。

公司建立起IPD项目管理体系，研发流程包括市场反馈、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量产输出等阶段。具体形式为：①计划阶段：搭建项目环境、组建项目团队、对产品提案进行目标分解及需求分析、形成产品概念和实现方案。制定完整的项目计划，并明确项目的目标与范围，指导后续阶段项目的执行。②开发阶段：执行项目计划，进行各模块的详细设计、实现各功能单元测试，完成样机的制作、测试、样机的型式试验，做好阶段性技术评审，并做好生产相关资料的准备。③验证阶段：小批量试产，验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文件、工装夹具，发现潜在的质量、功能性能等缺陷，对产品进行小批量验证和终端客户试用，并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产品能符合生产部门的要求及通过最终客户的认可。④发布阶段：对外/对内发布产品相关信息。对供应、制造、服务做好准备工作，并进行首次量产，验证具备量产能力后转量产输出。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类、光器件、接插件、阻容器件、壳体、线路板等。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历史数据及库存数据定期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等特征，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历史数据或未来预测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

（3）生产模式：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客户交期、产品技术要求、历史数据及订单情况等，并结合长期合作客户情况，对于一些常规需求产品进行适当生产备货，备货方式包括以成品或模块化半成品方式进行生产备货。

（4）销售模式：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需要较多的服务支持和技术支持，因此公司采取直销为主、少量经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客户或订单较为分散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工业互联网是互联网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2010 年以前，国内工业互联网处于萌芽期，2010-2014 年处于发展初期，2015 年至今，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脉络有两个维度。一是互联网的发展，二是工业的发展。互联网是从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发展，面向实际的生产经营，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相关的服务和支撑。工业本身也是自动化、系统化的发展过程。从单机控制、工控系统到 ERP 等工业管理系统的出现，工业与互联网逐步出现融合发展。随着新技术、新发展理念的引入，2012 年工业互联网的概念正式被提出，工业系统正在从单点的信息技术应用向全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演进。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非常重视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一批促进工业互联网的政策：2015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的任务。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201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的结合。2018 年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方法》，提出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提出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来，工业互联网被逐渐提高到了国家战略层面。2019 年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提出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等。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2020 年工信部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推动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2020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全新应用模式。2021 年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要实现新模式、新业态的大范围推广，提高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应用普及率。

在经济发展新形势下，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工业互联网的大力支持，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对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1）产业生态逐步完善，面向工业场景的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进。基础电信企业与工业企业合作持续深入，商业模式和发展路径逐步清晰。（2）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实践集中、应用案例丰富，鲁豫一带、川渝一带、湘鄂一带涌现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他地区的个别企业开展了积极探索，我国“5G+工业互联网”初步形成了“两区三带多点”的发展格局。（3）加快拓展应用范围。当前，工业互联网已经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家电服装等行业，不断催生出新的增长点。除汽车、通信与电子制造、机械、电力、轨道交通、航空、化工、家电、钢铁、船舶等制造业行业外，港口、能源等领域也成为“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重点。在视频监控、物流配送等场景应用基础上，部分企业推动 5G 应用持续走深向实，已开始介入到装配、检测等生产内部关键环节。

我国工业互联网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 2019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突破 6000 亿元，达到了 6110 亿元，未来五年（2020-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随着产业政策逐渐落点，在新基建的推动下，市场空间将有望加速，并预测在 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元。

据麦肯锡调研报告显示，工业互联网在 2025 年之前每年将产生高达 11.1 万亿美元的收入；据埃森哲预测，到 2030 年，工业互联网能够为全球带来 14.2 万亿美元的经济增长。另据预测，2030 年，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共将创造 30 万亿美元以上经济增长。

根据市场咨询机构 IHSMarkit 于 2019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2018 年，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网关、工业无线等工业通信网络设备产品全球市场容量为 26.50 亿美元，2019 年市场容量为 30.82 亿美元，相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16.3%。同时，预计 2018 年-2023 年行业市场空间将保持复合增长率 15.9% 的增长速度，到 2023 年行业市场空间将达到 55.30 亿美元。

(2) 行业基本特点

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分为三个环节：（1）产业链上游：数据的采集与集成。主要参与者是信息技术企业，能够提供云计算、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服务。（2）产业链中游：平台的搭建。主要参与者包括装备与自动化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和信息技术企业，核心职责是实现平台的搭建。（3）产业链下游：工业 APP 开发。主要参与者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垂直领域用户以及第三方开发者。

工业互联网因跨领域、跨行业、多技术集成等特点，是一种新型的基础设施。具备如下五大特点：

1、工业数据的特点。工业互联网是基于各种网络互联技术，从工业设计、工艺、生产、管理、服务等涉及企业从创立到结束的全生命周期串联起来。将赋能整个工业系统使其拥有描述、诊断、预测、决策、控制的智能化功能。

2、工业分析能力有改变。传统的“端-管-云”模式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工业物联网终端，无法保证工业生产控制的实时性和可靠性。未来的工业分析能力将是“云计算+边缘计算”，云计算聚焦非实时、长周期数据的大数据分析，支撑周期性维护以及业务决策，边缘计算聚焦实时、短周期数据分析，支撑本地业务的实时智能化处理与执行。

3、工业价值的变化。立足工业数据，工业设备厂商的营利点将会从“以产品售卖、维修保养为主”向“以提供基于数据的多维度生产性服务为主”转变。

4、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变化。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获得的工业数据，数字孪生技术成为发展重点。未来产品从研发、生产到使用都会从传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转变为数字孪生应用场景，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虚拟世界映像，提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5、产品供应链的变革。传统供应链管理限于流程性关联，缺少数据驱动带来的整体价值传递和增值服务，导致企业同质化利润率下降、供应链协同效率低、核心业务流程受到职能管理的制约、信息共享较差等瓶颈出现。工业互联网可实现产品实时数据的采集与管理，基于实时数据实现供需双方精准的匹配，实现供应链的有效动态管控。

（3）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属于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各行业的信息化系统起关键作用，进入各行业形成应用存在一定门槛。

工业互联网体系构建复杂。一方面，工业互联网的落地要求云平台、软件应用、生产现场、工业设备等融洽对接，在软硬件功能、通信协议、设备接口等多个方面需形成一致的标准；另一方面，工业互联网的实现要求生产设备厂商、IT 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工业上下游企业等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单一主体难以推动工业互联网落地。所以，工业互联网不仅归属于技术范畴，更多的还是一个产业生态范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公司之一，深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及其他多个领域，形成了较为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工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荣获了“2021 年第九届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2021 年广东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项；成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一员等。

公司实行多行业业务布局战略，在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及其他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在下游各行业领域进一步发展多场景应用，扩大在高端领域的市占率，如在矿山领域，以井下应用场景为抓手，进一步拓展井上井下一体化通信网络；在轨道交通领域，形成从车上车下多场景应用优势；在电力及新能源领域，扩大高压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等高端应用，致力于形成发电、输电、配电、用电一体化通信网络体系；在智能制造领域，进一步拓展通信产品在工厂多场景的应用。行业布局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与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从全球来看，受益于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工业互联网成为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动能。根据 IHS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行业收入为 26.50 亿美元，2019 年达到 30.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2018 年至 2023 年五年间，行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55.30 亿美元，其中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占比约为 54.53%。而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市场规模如此之大，但本土市场仍以欧美及台系等国际品牌为主，在我国的渗透率并不高，由此可见，随着本土品牌的崛起，未来市场有巨大的存量空间。伴随公司产品技术积累加深，已经进入到一些高端应用领域及大型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在高端应用的适用性方面逐渐展现出相对于欧美及台系品牌的优势，客户满意度逐步提高。未来伴随国产品牌有望进一步向高端领域渗透的趋势。公司随着研发实力的不断拔高，在未来面临欧美及台系品牌的进一步竞争时具备较强的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一）整体情况：

（1）工业互联网通信逐渐实现融合发展趋势，产品将支持更丰富的网络管理功能

伴随工业设备和工业数据的增加，大数据分析对工业现场实时数据的采集需求提高，IT 网络与 OT 网络逐渐走向融合发展趋势。未来，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将带来海量设备联网需求、大规模工业数据交换需求，“组大网”的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对大速率、高规格、支持智能管理、智能运维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需求。

（2）创新发展的新技术成为产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未来新技术的发展将围绕传输、安全、运维不断涌现，持续驱动行业快速增长。

A、传输方面，新兴的 TSN 技术、5G 技术、WiFi6 技术等有线和无线技术更好地支持 IPv6、TCP 等协议，适应未来数据流量快速增长、各类新业务和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的数据传输需求，可以实现网络系统进一步融合。有线传输技术和无线传输技术的并行发展以及相互融合将在未来构建云（互联网云端）、管（海量信息传输网络）、端（智能终端）、边（边缘计算）为一体的整网解决方案。

B、安全方面，未来积极防御、威胁情报、态势感知、数据驱动安全、安全可视化等新理念在工业领域不断推广应用，身份认证、环网冗余、多链路传输等新兴技术将保障工业网络安全运行。

C、运维方面，边缘计算将得到进一步应用，实现数据的实时处理，以及从现场设备节点到云端中心控制节点的网络端到端保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将在工业互联网中叠加，建设高效的通信运维体系。

（3）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随着国家近年持续出台对工业互联网通信自主可控发展的支持政策，有助于扶持和培养国内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相关配套支撑产业链，壮大产业供给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快国内工业互联网通信产业链的迭代升级，进一步加快在关键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掌握技术自主权，进一步保障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自主可控，构建相关生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亦将进一步形成国产品牌发展效应，带动下游领域逐渐形成在高端领域及对客户的突破具备较强的示范效应，壮大未来产业的发展规模，拓宽未来产业的需求服务链条，提高未来产业的发展层次，进一步筑牢国内自主品牌在产品性能、服务需求、使用维度、运行经验等方面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实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国内国际市场份额。

（二）具体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随着工业互联网逐步应用普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快速发展。未来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成长空间和发展潜力巨大，行业应用前景积极向好。

下游行业	具体应用场景
智慧城市	综合管廊（包括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智能交通（包括电子警察、高速公路监控、隧道监控等系统）、社会治安监控系统、海关、机场、码头监控系统等。
智慧矿山	井上井下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
轨道交通	铁路行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列车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铁路车辆安全防范预警系统、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隧道桥梁监控系统、车站隧道视频监测系统、防风监测系统、车内信息系统等。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系统等。
电力及新能源	变电站自动化、配电自动化、风电分布式检测控制系统、火电 DCS、核电 DCS 系统等。
智能制造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
其它	医疗行业：红外体温检测系统、医院监控系统等。 物流行业：自动化分拣系统、运输机器人、AGV 等。

（1）智慧城市

应用说明：智慧城市主要包括综合管廊、智能交通、社会治安监控系统、海关、机场、码头监控系统等。总体架构包括五个层面：感知层、通信、网络层、城市数据层、控制层、支持系统层和城市应用层。其中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网络层，起到数据传输和互联互通的作用。以综合管廊应用场景为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应用为将前端传感器、信号控制器、摄像头等现场设备与后端控制中心连接，构建从现场感知到云端控制的通信网络，满足智慧城市通信网络构建、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多种需求，在综合管廊等地下、存在天然气的特殊环境中还需具备防爆等高规格特性。

发展情况：

中国自 2012 年开始推行大规模智慧城市试点，且不断扩大项目试点范围，并将智慧城市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国家工程。根据 2020 年 2 月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投资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6 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支出国家。目前，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已经超过 600 个，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四大智慧城市群。未来，智慧城市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现存及未来的智慧城市的建设将带来较多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需求，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面临市场空间较大。

（2）智慧矿山

应用说明：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智慧矿山行业的应用以煤炭为代表。我国能源总特征是“富煤、缺油、少气”，决定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煤炭都是我国最主要的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料。同时，我国煤矿存在地质构造复杂、开采难度大、易出现矿井灾害等特点，多数矿井同时具有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灾害隐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为此，彻底改变煤炭工业的生产和管理模式，从传统粗放型开采到信息化、智能化少人或无人开采，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高度共识，也是我国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煤炭工业得到发展的动力。

发展情况：智慧矿山的建设远未达到目标，尚有较大改造空间。智慧矿山的建设大体可分为矿山数字化、信息融合平台化、单系统智慧化、单矿山全面智慧化、矿山集群综合智慧化等五个阶段，目前仍有较大改造空间。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煤矿智能化三阶段目标：到 2021 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未来随着智慧矿山多系统全面集成、以及智慧矿山集群化集成发展，将为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尤其是大速率、符合工业现场环境要求、具备智能管理、能支持大数据分析的产品带来较大需求。

(3) 轨道交通

应用说明：轨道交通包括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主要包括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铁和轻轨、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以及低碳、环保等特点，是现代社会发展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向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已处于集中投资、快速发展阶段。列车运行速度加快，列车运行间隔缩短，轨道交通的运输效率和安全保证显得日益重要，这也对轨道通信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铁路应用方面，以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为例，在整个监测系统中，现场级设备有高清摄像机、各类传感器等设备，通过设备联网产品连入网络，再通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传输至控制设备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并及时发现故障。由于高铁处于高速运动过程中，用于该场景的通信产品需同时符合电力线路环境要求以及列车高速运行要求，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可靠性和及时性。

发展情况：铁路运输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缩短了区域时空距离，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提供了重要支撑。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0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4.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5.3%，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3.8 万公里。2020 年 3 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按照“1-8-1-1”的布局结构，即铺画一张智慧城轨发展蓝图；创建智慧乘客服务、智能运输组织、智能能源系统、智能列车运行、智能技术装备、智能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安全和智慧网络管理八大体系；建立一个城轨云与大数据平台；制定一套中国智慧城轨技术标准体系，未来智慧城轨对大容量、低时延、高可靠通信网络的需求将带来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4) 电力及新能源

应用说明：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之一，电力产品在人们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地位，其生产、传输、供应和服务的及时性、可靠性具有极强的经济意义。电力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五个环节：发电、升压输电、降压变电、低压配电和用电，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电力生产全过程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实现以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的全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构建连接机器、物料、人、信息系统的基础网络，实现电力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站在新一轮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发展情况：近年来在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2009-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从 3.64 万亿千瓦时增至 6.84 万亿千瓦时，呈稳步上升态势，整体复合增长率达 7.26%。2019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 72,255 亿千瓦时，已提前实现《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中关于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0-7.20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的预期目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未来我国将继续大力加强电网建设，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和装机规模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未来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将带来大量设备的终端设备的联网需求以及随之带来的数据传输需求，对通信产品的需求将有较大提升。由于电力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对通信网络的实时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要求极高，目前国际品牌在我国电力行业中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未来，随着电力行业国产化的加速，国产品牌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5) 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是 5G 技术在物联网的应用中的重要场景，以“感、知、行”为核心的智能远程疾病预防与护理平台，需要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区块链等多种技术。

应用说明：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生产方式，通过智能自动化装备及通信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通过工业制造数据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数据采集、通信互联、分析决策，从而提供最优化的生产方案、协同制造。随着互联网技术、信息数字技术的迅速进步，智能制造已经逐渐贯穿产品的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也在社会各个领域开始普及广泛，同时也对相应的通信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展情况：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系统中。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以及国家政策的持续驱动，工业自动化将持续提升，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工控网《2019 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显示，2018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1,830 亿元，同比增长 10.5%。随着智能制造进一步发展，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大规模部署要求工业互联网通信网络满足业务数据可靠、实时的交互传输需求，未来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应用将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凭技术赢得市场、靠创新取得效益，以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为导向，深耕工业互联网领域近 20 年，密切跟踪行业需求，积极布局技术研发，形成了创新性强、实用性高的系统架构技术，并围绕工业系统的可靠性、实时性和安全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应用场景需求，专注研发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系自主研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1	系统架构	模块化产品技术	软件与硬件高度集成、尺寸小巧、支持灵活拓展与二次开发，功能、可靠性、功耗等处于较好水平。	可根据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而灵活定制。
2		SWOS 工业交换机操作系统	易用、可靠，系统运行效率较高，支持协议和功能完备，可在实际应用中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客户对操作系统的多样化需求。	应用于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工业通信领域。
3		NOS 工业交换机操作系统	兼具完备的核心功能及较快的启动速度，精简的架构改进了传统系统启动速度耗时较长的问题。	应用于对启动时间要求敏感的场所，可实现 1~2 秒完成系统的启动。
		边缘分布式 AI 分析系统	具备完整的从管理平台（云部署或私有化部署）、边缘 AI 计算（边缘嵌入式 AI 服务器），与多种终端设备所组成的系统，从而实现多项智慧城市 AI 视频分析算法。	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区域范围广、与中心机房/云通信压力大、事件发现与处理的实时性要求高、设备有远程管理需求的领域。
4	可靠性	电磁兼容技术（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围绕干扰源、敏感源、耦合路径等设计要素，选择最优电路泄放路径，隔离及屏蔽干扰源，设计去耦电路，提高产品电磁兼容性，同时保障产品小巧化，节省客户组网成本。	应用于复杂的电磁干扰环境，如变电站、高铁车厢、高压电路等。
5		环境适应性技术	公司具备环境适应技术体系，在宽温、防水、抗压、防尘、抗振动冲击、隔爆等多方面改进产品性能，使之适应高低温、高粉尘、高电压、潮湿、腐蚀、无人值守、剧烈振动冲击、极强电磁干扰的严酷工业环境。	适用于轨交车辆、煤矿井下、风电光电发电场及其他多种恶劣工业环境。
6		以太网连接可靠性诊断技术	在数据交换传输的同时可通过识别和分析通信链路故障，为传统数据交换设备增加数据诊断和故障告警功能，具备到一定创新性。	适用于对通信链路可靠性要求高的环境，可在通信不间断的同时监测通信链路。
7		SW-Ring 环网冗余算法	自主研发无主站架构，有效避免主站失效带来的通信故障，同时提升了故障恢复效率，自愈恢复时间<2ms，支持单环、耦合环、相切环、链、Dual-	应用于多种对故障敏感的场景，如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对实时性要求高的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Homing 等多种组网方式。	场景。
8		Bypass 直通技术	通信网络发生故障时通过避开故障设备实现通信网络的连通,可即时恢复通信网络,切换时间可小于 10ms,在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对实时性要求很高的领域有所应用。	应用于多种对故障敏感的场景,如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对实时性要求高的场景。
9		无线并行冗余技术	采用双通道设计,可实现双频无缝漫游零丢包,增强无线传输带宽和抗干扰能力,满足大带宽、低时延、低抖动、抗干扰能力强等要求。	适用于对无线传输要求较高的场景中,如移动机器人、高铁配电监测等。
10	实时性	PTP 技术	通过主通信设备使工业控制系统其他设备保持时间同步,以达到精准控制的要求,同步精度可达到优于±15ns的水平,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接近。	应用于对时间精度要求高的通信系统或控制系统,如电力、轨道交通等。
11		网络电口快速连接技术	结合软件与硬件研发,降低端口数据连通耗时,提高信息传输效率,经长期迭代发展后实现技术改良,连通耗时从数十毫秒降低至 5 毫秒。	适用于车载、电力等对实时性要求极高场景。
		TSN (时间敏感网络) 技术	基于时间同步,时间片预留,帧抢占,帧复制和消除等功能,实现网络内端到端的大容量、低延迟和确定性数据传输,同时保障数据的可靠性。	适用于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时间敏感型应用。
12	安全性	网络安全技术	具备较为丰富的网络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多种 VLAN 模式、可有效防范 ARP 欺骗攻击、支持 ACL 包过滤技术,对广播风暴、组播风暴和未知单播风暴有抑制功能。	网络安全为当前热门话题,该技术适用于各种对网络安全有要求的环境,比如轨道交通、电力、安防、智慧能源等。
13		网络风暴端口隔离技术	可以有效检测未知网络是否有环路存在,避免未知链路中产生的风暴报文冲击设备及网络。	适应煤矿井下等存在大量老化电缆的复杂网络环境。
14	行业应用	大功率 PoE 技术	可以提供最高 95W 的输出功率,能支持大功率设备、多种类型设备接入通信网络。	应用于需要用到大功率受电设备的场合,比如智慧城市里的高清摄像机、工业自动化行业里的工业相机等。
15		列车重联网络通信技术	支持 TTDP、R-NAT、TRDP、端口 bypass 被动旁路功能、端口汇聚等功能,可实现列车自动编组、IP 地址映射等,在高铁动车等场景中应用较多。	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可灵活实现列车自动编组、IP 地址映射。
16		光口速率自适应技术	支持不同光通信端口正常通信,可实现光纤传输产品即插即用,方便简单,降低客户组网成本,具备工业现场应用意义。	应用于需要不同通信速率网络设备混合使用的环境,如安防行业,可实现不同速率的光口无缝对接,即插即用。
		工业 5G CPE 技术	工业 5G CPE 利用蜂窝 5G 网络为用户提供高带宽、低延迟的无线数据传输,同时提供串口、CAN、以太网、光纤及 WiFi 等通信接口,实现高速、低延迟的工业互联网数据通信。	应用于矿井、电力、智能工厂、移动机器人等行业。
	WiFi6 技术	WiFi6 相比于前几代 WiFi 技术,可以实现更高带宽、更低的延迟、更高的待机数、更高的抗干扰能力,在未来工业高带宽无线局域网通信领域具有	应用于矿井、综合管廊、无线网桥、电力、智能工厂、移动机器人等行业。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绝对的优势。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智慧城市行业：

报告期内，已经初步形成一套从管理平台（云部署或私有化部署）、边缘 AI 计算（边缘嵌入式 AI 服务器）与多种终端设备（目前主要从智慧城市领域出发，设备主要为多种传感器）组成的系统（边缘分布式 AI 分析系统项目）。该系统易于横向拓展，适合大规模部署，将计算压力分散至边缘，降低中心化的网络通信与计算压力，并实现高实时性的事件分析与处理能力。此方案已进行实际项目落地。

(2) 轨道交通行业：

报告期内新增一款支持时间敏感网络的交换机产品（TSN 交换机），时间敏感网络是 IEEE802.1 TSN 任务组开发的一套协议标准，该标准定义了以太网数据传输的时间敏感机制，通过允许一些流量分组优先转发，利用门控调度机制清理线路以及带宽预留等机制来保证业务流量在以太网中的传输性能，为标准以太网增加了确定性和可靠性，以确保以太网能够为关键数据的传输提供稳定一致的服务级别，当前可支持的时间敏感网络基础协议包括：IEEE1588 PTPV2，IEEE 802.1AS Time Synchronization、IEEE 802.1Qbv Scheduled Traffic、IEEE 802.1Qav 等。此系列产品可很好的应用于列车控制系统，以满足列车控制系统对时间敏感性和关键数据确定性的要求。

(3) 电力及新能源行业：

报告期内实现了工业级室外 5G CPE 产品的量产，工业级 5G CPE 技术产品支持 5G NR 蜂窝无线网络，兼容 3G/4G LTE 全网通，支持 2.4GHz、5.8GHz 双频段 WiFi；支持 12~48VDC 电源输入和 48VDC PoE 电源输入；支持-40~75℃宽温工作，支持双 SIM 卡冗余、支持有线 WAN 与 5G 的双链路冗余，实现了 IP68、EMC4 级等防护等级，强力维护用户的通信保障与安全。

(4) 智能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应用 WiFi6 技术产品的室外 AP 的样机已完成硬件调试，软件处于功能、性能调优的状态。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1	85	6
实用新型专利	4	0	58	52
外观设计专利	1	0	8	6
软件著作权	20	20	100	10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8	21	251	16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169,951.13	13,984,102.53	72.8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4,169,951.13	13,984,102.53	72.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92%	16.40%	6.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涨 72.84%，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加大自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5G 边缘计算网关项目	300	114.85	314.77	1. 已完成开发基础版边缘计算网关样机； 2. 已完成基本系统框架框架的开发，实现了基于容器化技术的多语言的 APP 编程环境； 3. 正在持续开发以增强更多 5G 网络特性，并持续完善工业以太网和现场总线协议支持，及增加对主流物联网云平台的支持。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边缘计算系统框架开发具备 5G 通信能力的边缘计算网关产品，支持接入主流的物联网云平台、主流工业以太网和现场总线协议，提供基于容器化技术的 C/C++/Python/Go 多语言的 APP 编程环境。	该课题致力于将 5G 通信与边缘计算技术相融合，开发 5G 边缘计算网关的软硬件平台，使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速工业互联网和 5G 垂直行业应用推广。	应用于智能制造、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构建广覆盖、低时延和高可靠的边缘网络，为工业应用提供边缘计算能力。
2	AIBox 产品开发项目	200	212.34	212.34	整机采用工业级芯片、M12 稳固型接口、防护等级可达 IP67，令产品长期稳定高效运作。该产品必须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要求，必须符合 EN50155 相关电磁兼容性标准，产品硬件已经完成中试转产。	开发工业级通用具有人工智能计算能力的边缘计算网关。	本课题填补公司在边缘计算人工智能领域的产品空白，提升了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场景的影响。	该产品面向工业物联网边缘侧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应用场景，适用于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
3	IES6300 系列交换机项目	400	14.3	363.86	1. 已发布全千兆产品 IES6300，完成了基础二层交换机的功能，实现了私有环网/公有环网，静态路由功能以及精确时钟同步协议 PTP 功能模块；	本项目精确时钟同步协议支持普通时钟、边缘时钟、端对端的透明时钟、对等透明时钟，并且交换机的精密同步	本课题将推出一个全新的交换平台，精密同步时钟的传输精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能制造、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为工业自动化、电力设备在线监测、智能交

					2. 支持双系统，双文件系统。	时钟的传输精度可以达到 20ns 以内。		通等应用提供精确授时。
4	Linux 平台 Modbus 网关项目	500	19.78	363.44	1. 采用智能路由技术，实现 RTU Slave、RTU Master、ASCII Slave、ASCII Master 四种操作模式； 2. 采用链路表和队列技术，实现多主机、多从机的并发访问； 3. 引入虚拟 ID 和真实 ID 机制，实现 ID 映射功能。	开发一款多端口，全协议、高性能的智能型 modbus 网关产品。	本课题提升了公司 modbus 网关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使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适用于水、气、汽管网监测； 2EMS(能源管理系统)信号采集、传输；市政供、排水管网、管沟监测；地下管廊环境监测； 生产制造、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信号采集、数据传输。
5	RCU6000 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400	32.16	32.16	1. modbus 协议点位映射； 2. EtherNet/IP 协议采集控制； 3. MQTT 协议采集控制。	开发一款协议可拔插，硬件可定制的协议转发平台。	本课题将推出一个多协议互转平台，性能达到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能制造，矿山，电网；信号采集、传输；市政供、排水管网等系统。
6	TBW 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300	287.85	287.85	1、发布并量产 TBW6200 系列二层以太网交换机一共 4 款； 2、发布并量产 TBW6300 系列三层以太网交换机一共 4 款； 3、TBW 系列产品满足 EN50155 行业要求。	提供地铁 PIS 系统完整的通信解决方案和传输设备。	本系列产品提供了 POE, BYPASS, 快速环网等功能，能够完全满足现有轨交市场的应用需求。	适用于地铁 PIS 系统数据传输。
7	TCU2000 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300	38.51	38.51	产品硬件已经完成样机制作调试，即将转入中试集成路由、交换、NAT、VPN 和防火墙等常用网络功能，提供常用工业控制协议，支持容器应用和多语言二次开发，	开发工业级通用可编程二次开发边缘计算网关产品。	本课题提升了公司在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领域的影响力。	适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复杂网络应用与数据采集监控场景的边缘计算网关。

					具有丰富的接口和较高的电气防护性能。			
8	TNS M12 交换机项目	400	15.58	340.62	1. 已发布并量产 TNS5500、TNS5500D 系列二层轨交专用产品； 2. 已发布并量产 TNS5800、TNS5800D 系列三层轨交专用产品； 3. TNS M12 系列交换机满足 EN50155 行业标准要求。	在公司现有 TNS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和完善产品线，使轨交类产品逐渐丰富，满足轨交客户在各类应用场景中的产品需求。	本课题致力于持续开发和优化 TNS 轨交产品线，使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该产品线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行业，可应用于如地铁、云轨、高铁、动车组等车上和站内需要以太网信号传输的场合。
9	大功率 UWB 及 UWB 补盲基站开发项目	300	268.76	268.76	1. 当前处于硬件调优阶段； 2. 无障碍物传输距离已超过 300 米。	开发出一套可实现远距离的 UWB 定位解决方案。	本课题将推出一套远距离定位的解决方案，定位精度达到领先水平。	应用于矿山、综合管廊、智能制造、巡检机器人等具有高精度定位需求的场景。
10	工业互联网系统开发项目	400	114.26	260.13	1. 已完成深度学习模型算法优化和裁剪，并在边缘端侧嵌入式硬件中成功部署和调度。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边缘计算网关产品，开发出动态部署和调度深度学习模型算法的系统平台。	该课题旨在开发出：适合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边缘端侧嵌入式硬件中，部署和调度深度学习模型算法的系统平台。	在工业互联网和智慧城市等领域，通过将人工智能下沉到边缘侧，可有效地实现城市整体运营的降本增效，有利于城市管理效率提升。
11	工业自动化 Profinet2.4 交换机产品开发项目	400	103.73	345.32	1. 支持 profinet RT 实时通信，满足一致性类比 CC-B 需求，支持 profinet mrp 网络冗余，重组态时间小于 200ms； 2.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和行业标准，如 profinet、STP/RSTP/MSTP、支持多种访问方式，可通过 STEP7 或 TIA Portal 组态工具实现简单一致的组态诊断；	研发一款针对工业 profinet 环境下使用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端口满足百兆千兆兼容，支持 IP67 防水等级，支持漏电流检测等。	本产品具有 EMC 防护等级高，防水等级高，支持现场漏电流检测，支持 profinet 协议等优点，产品组网完美兼容华三、思科、华为。	本产品应用在智慧工厂、智能制造等自动化场景。

					3. 支持整机漏电流检测功能，支持 IP67 防水等级 4. 支持浪涌 3 级防护能力采用 M12 结构，可适用于强烈震动和冲击的工业现场场景。			
12	光开关旁路交换机开发项目	400	248.9	248.9	1. 产品已经完成样机制作调试，经过可靠性测试，并已经转为中试阶段； 2. 实现光口断电 Bypass 功能，实现备用线路的及时切换，双输入电源，实现多路备用供电功能； 3. 达到 EMC 4B 标准，增强可靠性，结构明显创新，LC 法兰嵌入壳体内部，使整体更加美观。	基于公司自研产品，推出光口通讯 Bypass 功能，用于光伏、高速公路、隧道等使用光通讯的场景。	此产品具有宽压输入、高速率通信、高速切换 Bypass 时间等技术优点。	应用于多种对故障敏感和光通讯的场景，如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高速公路等场景。
13	轨道交通常规交换机开发项目	300	170.76	170.76	完成 TNS5500, TNS5500D, TNS5800, TNS5800D4 个系列 10 多款产品的开发。	提供完整的轨道交通系统通信解决方案和传输设备。	本系列产品提供了 POE, BYPASS, 快速环网等功能，能够完全满足现有轨交市场的应用需求。	适用于轨道交通行业车载通信系统。
14	交换机安全认证项目	400	285.22	285.22	1. 实现丰富的安全策略，增强的多业务能力； 2. 实现灵活的数据转发方式，对报文进行全面控制和安全监管； 3. 实现多种认证接入方式，支持多种远程接入场景。	持续开发和完善公司交换机产品的安全特性，增强抵御网络风险安全的能力。	本课题致力于提升公司交换机产品的安全防护等级，使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轨交、电力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环境，保护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的不可接受的后果。
15	矿用板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	6.93	543.72	1. 已完成 MAS6400 系列本安万兆交换机的研发及中试工作，已获得煤炭安全资格认证；	拟采用新交换方案，进一步优化产品功耗和散热。	已申请三项发明专利和若干实用新型电路专利。	产品可广泛应用在煤炭、矿山、矿井等对安全性能要求极高的本

					2. 目前在三家煤炭相关通信企业合作进行测试试用； 3. 产品支持延时启动、过流过压保护、上电掉电保护、动态功耗控制功能、端口对地隔离、端口对端口隔离、电源对电源隔离等安规要求； 4. 产品采用无风扇、动态低功耗、宽温宽压设计，已通过本质安全认证，可广泛应用于对 EMC 有严酷要求的本安工业现场环境。			安行业通信设备需求，也用于煤炭通信企业的二次开发。
16	双 5G 客户端产品开发项目	700	48.04	635.83	1. 实现无线 WiFi 5G 的无缝漫游； 2. 实现无线双链路冗余； 3. 实现无线双链路同时通信。	持续开发和完善公司无线客户端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课题致力持续升级公司无线客户端产品的竞争力，使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可移动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等）领域的无线通信系统。
17	无线交换机产品开发项目	400	23.6	242.36	1. 实现无线 WiFi 与交换机产品的应用融合； 2. 实现管理工具对此类产品的统一管理；	完善公司交换机产品线，补足产品中无线 WiFi 与交换机融合的现状。解决部分工业现场需要无线进行辅助通信的需求。	本课题致力于升级公司的交换机产品线，使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风电、矿井等既需要有线组网又需要无线进行辅助通信的行业领域的通信系统。
18	桌面及导轨串口服务器开发项目	300	323.99	323.99	1. 串口服务器实现多种工作模式，包括 TCP, UDP, REALCOM 等； 2. 具备多种安装方式，桌面式，导轨式； 3. 具备数据日志，可查 128KB 的收发数据。	开发一款功能强大，可靠性高，稳定性好的串口服务器。	本课题将推出一个多端口，多安装方式的串口服务器，性能达到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能制造，矿山，电网；信号采集、传输；市政供、排水管网等系统。
19	串口服务器软件开发项目	50.00	24.00	24.00	1. 串口服务器实现多种工作模式，包括 TCP, UDP, REALCOM 等；	开发一款功能强大，可靠性高，	本课题将推出一个多端口，多安装方式的串口服	应用于智能制造，矿山，电网；信号采集、

					2. 具备多种安装方式，桌面式，导轨式； 3. 具备数据日志，可查 128KB 的收发数据。	稳定性好的串口服务器。	务器，性能达到领先水平。	传输；市政供、排水管网等系统。
20	Modbus 网关协议软件开发项目	50.00	21.00	21.00	1. 实现 RTU Slave、RTU Master、ASCII Slave、ASCII Master 四种操作模式； 2. 引入虚拟 ID 和真实 ID 机制，实现 ID 映射功能。	开发一款多端口、高性能的 modbus 网关产品。	本课题提升了公司 modbus 网关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使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适用于水、气、汽管网监测；市政供、排水管网、管沟监测；地下管廊环境监测；生产制造、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信号采集、数据传输。
21	SWOS-A7 平台软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50.00	19.15	19.15	1. 支持二层协议：LACP，MSTP，多种环路协议（ERPS，SWRING，LOOP-DETECT），GARP，GVRP，GMRP，MVRP，MMRP； 2. 支持三层基础路由：IPv4/v6 静态路由，VRRP，BFD，ECMP，策略路由，路由策略，黑洞路由； 3. 支持三层协议：OSPFv1/v2/v3，RIPv1/v2，RIPNG，BGP； 4. Pv4/v6 双栈，支持 NAT，支持防火墙，平台模块化设计，可以定制裁剪，支持多芯片，多插槽，支持弹性配置，支持通用驱动配置模块，支持不同产品的定制开发。	开发一套交换机软件平台，可以使用于接入、汇聚和核心通用的软件平台；可以快速开发产品，开发的产品可以与所有业界同类产品兼容。	该平台可以覆盖工业交换机行业的所有应用场景，使其在工业应用领域到达先进水平。	该平台产品可以应用于地铁，高铁，高速，城市交通，油田矿井等工业领域，提供可靠的通信服务。
22	边缘计算 AI 网关项目	300.00	23.28	23.28	1. 实现搭载 AI 加速模组的网关样机；2. 初步实现一套基于边缘计算 AI 网关进行	研发具备 AI 分析与智能控制能	1. 将 AI 能力与网关的交换能力相结合，实现边	应用于城市、工厂、矿山等多种同时需求网络通

					AI 应用远程部署、更新、配置的方案。	力的工业级边缘计算网关产品。	缘侧的实时分析与控制联动。 2. 使用容器技术进行应用的 AI 灵活部署与升级。	信与数据智能分析的场景。
合计	/	7,350	2,417	5,365.97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5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98	33.0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951.41	1,108.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15	9.4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4.00
本科	128	73.14
大专及以下	40	22.86
合计	17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1 岁以上	14	8.00
31 岁-40 岁	76	43.43
30 岁以下	85	48.57
合计	175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互联网领域 20 年,拥有一支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行业应用、技术功底过硬的研发队伍。经过多年的研发与产业化积累,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创新发展道路,持续投入大量人力资源于技术及产品研发,持续提升改善技术及产品的延展空间,以持续保持技术及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或完善了多个测试实验室,包括:网络一致性实验室、行业仿真测试平台、FAT 应用实验室、EMS 实验室、工业环境实验室、射频测试实验室等,这些实验室将对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验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产品优势

公司围绕工业互联网通信的应用需求,沿着行业发展趋势,融合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的路径,形成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产品 4 大产品线,覆盖了现场总线、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等技术路线,具备一体化网络架构能力,可实现传输技术、安全防护技术、运维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模块产品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技术标准,通过模块构建实现快速组合,有效地缩短研发周期,实现产品模块化开发,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实现灵活拓展与二次开发,高效地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产品不仅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环网冗余等特征,有效地保障通信网络的可靠运行;而且还具备较好的硬件防护能力和软件防护能力,有效地保障通信网络运行的安全。

3、多行业布局和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优势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各行业的信息化系统起关键作用，进入各行业形成应用存在一定门槛。公司实行多行业业务布局战略，在智慧城市、智慧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及其他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在下游各行业里进一步发展多场景应用，以扩大高端领域的市占率，如在智慧矿山领域，以井下应用场景为抓手，进一步拓展井上井下一体化通信网络；在轨道交通领域，形成从车上车下多场景应用优势；在电力及新能源领域，扩大高压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等高端应用，致力于形成发电、输电、配电、用电一体化通信网络体系；在智能制造领域，进一步拓展通信产品在工厂多场景的应用等。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及合作伙伴，包括国家电网、中国中车、中国煤科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始终保持上下游协同发展，紧密合作，并在多年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市场口碑。

5、营销与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科学的营销体系，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与各项指导政策意见，保证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前端。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一站式服务，并秉持 24 小时随时响应原则，以迅速解决问题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点对点、优质、及时的定制化技术服务，凭借优质的服务树立了竞争优势，获取了较高的产品溢价。

6、认证和检验优势

公司在下游多领域取得高规格认证以及代表性产品的权威机构检测，如智慧城市领域，代表性产品隔爆 AP 取得了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具备管廊、井下应用能力；轨道交通领域，代表性产品 TNS550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通过了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EN50155 标准、EN50121-3-2 标准、IEC61375 标准检验等，除上述认证检验外，还取得了 UL、CE、FCC、ROHS、REACH 等国际认证资质。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上半年以来，伴随国内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全球经济复苏预期增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紧紧围绕组织架构调整、人员引进、产品研发、新项目推进、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维持良性增长。

(一)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7%；营业利润 2,854.36 万元，同比下降 8.60%，利润总额 2,857.74 万元，同比下降 8.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69 万元，同比下降 13.17%。扣除结构性存款收益、政府补助等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19 万元，同比下降 26.91%。净利润的减少系公司基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考虑，逐步深化销售布局与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 72.84%和 45.09%，导致公司短期内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各业务板块均衡增长，2021 年上半年，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实现营收 7,672.31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74.02%，同比增长 21.72%；嵌入式工业以太网模块实现营收 1,132.67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10.93%，同比增长 19.95%；设备联网产品实现营收 1,247.85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12.04%，同比增长 44.35%。

（二）注重研发投入，增厚研发团队实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参与制修订《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总体架构及要求》、《智能交通（电子警察）工业以太网交换技术标准》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共达二十余项，其中包括电力、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综合管廊等行业领域。公司在市场布局上，分别在深圳总部、上海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并携手东南大学，建立东南大学-三旺通信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设立的工业互联网通信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网络技术研究中心，打造构建两翼一体化、融合三中心的整体技术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方向能够始终紧随行业前沿步伐，又能紧密贴合客户实际需求。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417.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2.84%，占收入比重为 22.9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2021 年上半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175 人，较 2020 年上半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49.57%。新增的研发人员主要集中攻关两个领域，一是智慧城市领域，二是轨道交通领域。(1)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成立了边缘分布式 AI 分析系统项目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一套从管理平台（云部署或私有化部署），到边缘 AI 计算（边缘嵌入式 AI 服务器）与多种终端设备组成的系统。该系统易于横向拓展，适合大规模部署，将计算压力分散至边缘，降低中心化的网络通信与计算压力，并实现高实时性的事件分析与处理能力。此方案已进行实际项目落地。(2)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成立了 TSN 技术开发项目组，全力开发 TSN 系列技术（TSN 网卡、TSN 交换机、TSN 驱动以及 TSN 组态配置工具）。TSN 技术因其基于时间同步，时间片预留，帧抢占，帧复制和消除等功能，实现网络内端到端的大容量、低延迟和确定性数据传输，同时保障数据的可靠性的特点，适用于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对时间敏感型的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经研制出功能样机，正在做进一步的测试。

（三）加大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通过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外宣传，积极参与会展等现场交流活动方式向业内及与会者展示公司自主研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信息技术产品，获得了业内的广泛好评和认可，增加了公司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极大地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2021 年上半年，公司携最新技术成果相继亮相 2021 中国（国际）智慧轨道交通大会、第七届中国（北京）国际矿业展览会、第十五届（2021）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公司通过举办西安研讨会、夏季新品发布会等交流方式把握工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各行业应用场景的市场空间，拉动上下游产业链的沟通互动，进一步深挖客户潜在发展需求，以推动内部技术及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以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数十年来对行业业务特点的深入理解打造行业影响力。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效整合公司及经销商的资源优势，以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除已在全国各地共设有 18 个办事处及服务网点，渠道代理商及合作伙伴遍布 24 个国家和地区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沈阳、天津、重庆、厦门、合肥、杭州、长沙、郑州等地新增了 8 个办事处及服务网点，上述布点工作基本实现了“直销+经销”渠道的广泛覆盖，为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

（四）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扎实推进行业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综合考量自身发展优势、行业发展需求及市场空间等因素，加大对目标市场的定位与分析，集中人力、物力，以进一步提高项目中标率，迅速加快市场占有率，始终秉承“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综合管廊、智能制造及新能源等业务领域，相继成功助力上海泗泾镇 5G+智慧杆项目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京沈铁路搭建隧道智能照明及防灾监测系统建设、青岛西海岸海口路地下综合管廊构建智能系统建设、山城重庆曾家岩大桥隧道构建视频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新加坡深层隧道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构建智能体系建设、敦煌 50MW 光伏电站进行光纤环网改造、青岛时速 600 公里高速磁浮列车工程建设等多个重点项目。

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2021年上半年，公司除了在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持续发力外，公司还在智慧医疗应用领域市场拓展不断取得新成果。

（五）加大内部管理赋能，提升公司整体发展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持续高效发展，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定期开展专业化效率精益培训，不断细化管理流程，着力加强内部科学管控能力，提升内部各单位主体工作效能，落实绩效目标。通过对研发人员由管控转向赋能，以项目制方式锻炼和培养复合型和综合型人才，以提升研发队伍不仅可以做到“引进来”，更能“走出去”，同时关注市场前沿需求，打磨研究发展思路，深化研究发展方向，更好地做到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统一，以持续提升技术开发的软实力与硬实力，为公司增添创新技术水平的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市场对技术与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与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并提前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新技术研发，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由于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加之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推出与市场需求相符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研发和技术驱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属于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工业互联网业内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量较大，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若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芯片等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类、光器件、接插件、阻容器件、壳体、线路板等。其中芯片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硬件部分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公司采购的芯片产品主要供应商为境外厂商，占比较重。国产芯片占比相对较低。

若未来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交付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74,032,902.75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4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将下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77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8年度可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2021年11月到期，公司已提交相关复审申请资料，政府相关部门目前已启动复审工作。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将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 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工业互联网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每个行业具有独特的技术应用方案和技术标准要求。伴随近年来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而导致竞争加剧，可能存在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等风险。加之，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下，工业互联网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是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行业近些年取得了较快发展，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大量新进入者。若未来国家对工业互联网行业的支持政策减弱，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宏观环境风险

一方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境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增加了全球经贸合作与交流的不确定性风险，给公司海外市场未来需求等方面带来了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影响了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恶化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影响下游终端需求的释放进度，导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105,464,345.40	85,277,244.67	23.67
营业成本	40,618,164.43	28,491,251.82	42.56
销售费用	18,181,189.70	12,531,125.61	45.09
管理费用	5,094,007.45	3,067,921.01	66.04
财务费用	-316,725.75	-222,980.56	42.04
研发费用	24,169,951.13	13,984,102.53	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924.09	10,470,879.33	-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48,311.10	356,396.94	-66,16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2,597.76	13,695,843.72	-235.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6%，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另外近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公司芯片及金属原材料成本确实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市场营销人员，销售业务人员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04%，主要系一方面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人员增加致使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等人工费用增加；另一方面为了加强内控管理，聘请中介咨询服务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4%，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新产品、加强高质量研发人才团队建设等导致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研发材料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63.51%，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纳入租赁负债的厂房租金成本、利息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	情况说

		(%)		(%)	动比例 (%)	明
货币资金	201,504,228.72	25.81	447,380,787.14	58.97	-54.96	注 1
应收款项	87,470,319.46	11.2	81,429,430.78	10.73	7.42	
存货	74,032,902.75	9.48	55,106,436.24	7.26	34.35	注 2
固定资产	4,338,505.47	0.56	3,673,262.50	0.48	18.11	
在建工程	44,801,586.57	5.74	1,839,793.67	0.24	2,335.14	注 3
使用权资产	9,175,914.18	1.18		0	不适用	注 4
短期借款	30,041,333.33	3.85	12,087,445.85	1.59	148.53	注 5
合同负债	4,290,505.93	0.55	2,431,634.42	0.32	76.45	注 6
租赁负债	9,345,913.32	1.2			不适用	注 7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85,000,000.00	36.51	100,000,000.00	13.18	185.00	注 8
无形资产	22,845,198.85	2.93	19,058,448.15	2.51	19.87	
长期待摊费 用	1,167,383.10	0.15	355,726.26	0.05	228.17	注 9

其他说明

注 1 主要系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2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长所致。

注 3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工程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注 4、注 7 主要系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 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 6 主要系客户提前支付货款以锁定货源所致。

注 8 主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注 9 主要系对经营租入厂房进行翻修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5,585.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418,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3,443,585.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等	30,000,000.00	224,801,441.28	29,887,197.10	440,653.1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7	www.sse.com.cn	2021-05-1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利用公司租赁场地业主已有的排污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园区物业的监督管理下，投放至其指定的分类集中地点，后由园区指定的单位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伟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陶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巨有投资、名兴投资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4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健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袁自军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刘茂明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刘宇蓝、姚群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详见备注 9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莹莹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人员严朝廷、阳桂林、杨敬力、钱小涛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巨有投资、吴健、袁自军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外)、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详见备注 15	承诺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熊伟、陶陶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 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 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	承诺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详见备注 21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备注 26	承诺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承诺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承诺期限: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	诺，详见备注 27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巨有投资、吴健、袁自军、其他股东名兴投资、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2020 年 05 月 1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夫妇	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2020 年 04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备注1：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伟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8)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陶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4:公司股东巨有投资、名兴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7)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5: 公司股东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6: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健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7：担任公司董事袁自军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8)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8：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刘茂明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9: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刘宇蓝、姚群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1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熊莹莹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11：担任公司核心人员的间接股东严朝廷、阳桂林、杨敬力、钱小涛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12：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持股5%以上的股东巨有投资、吴健、袁自军的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之意向。(2)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③减持期限。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④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⑤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于回

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稳定股价措施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20%；B、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备注13：公司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企业/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备注1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备注16：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

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17：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18：公司实际控制熊伟、陶陶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

备注19：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备注20：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备注2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在巩固公司现有业务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开发新产品,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完善营销网络渠道,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工业互联网通信领域领先企业,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备注22: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2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备注24：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备注25：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内容详见上述“（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26：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的承诺

1、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现时及未来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27：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业务、产品、技术等）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采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巨有投资、吴健、袁自军、其他股东名兴投资、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5、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七零年代控股、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巨有投资、吴健、袁自军、其他股东名兴投资、领慧投资、深圳战兴基金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部分；7、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7、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8、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上述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上述约束措施。3、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29：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夫妇的承诺

针对公司处在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存在的瑕疵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和陶陶夫妇承诺：“若上述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

本人保证在相关房屋正式拆除之前找到其他能保证三旺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并将承担三旺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成本等），保证三旺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8,44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否	18,947.10	18,947.10	18,947.10	5,025.04	5,253.49	-13,693.61	27.7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63.05	9,492.98	9,492.98	607.75	607.75	-8,885.23	6.4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10.15	38,440.08	38,440.08	15,632.79	15,861.24	-22,578.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45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63.87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41,730	77.47	-	-	-	-52,020	-52,020	39,089,710	77.3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9,140,614	77.47	-	-	-	-50,904	-50,904	39,089,710	77.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140,614	57.68	-	-	-	-50,904	-50,904	29,089,710	5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	19.79	-	-	-	-	-	10,000,000	19.79
4、外资持股	1,116	-	-	-	-	-1,116	-1,116.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16	-	-	-	-	-1,116	-1,116.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5,765	22.53	-	-	-	52,020	52,020	11,437,785	22.64
1、人民币普通股	11,385,765	22.53	-	-	-	52,020	52,020	11,437,785	22.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0	0
4、其他	-	-	-	-	-	-	-	0	0
三、股份总数	50,527,495	100.00	-	-	-	-	-	50,527,49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789.5495万股增至5,052.7495万股。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涉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6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融出证券后账户余额为 2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扣除融出证券后账户余额为 435,100 股，在本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 434,9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486,920	486,920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486,920	486,920	0	0	/	/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市七零年代 控股有限公司	0	20,000,000	39.5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熊伟	0	6,500,000	12.86	6,500,000	6,5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巨有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5,000,000	9.9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吴健	0	2,500,000	4.95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98,843	2.97	1,498,843	1,498,8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自军	0	1,000,000	1.98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2,222	1.92	972,222	972,2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8,915	759,115	1.50	631,600	631,60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34,900	435,100	0.86	435,100	631,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4,430	0.84	424,430	424,4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庄连美	374,737		人民币普通股	374,737				
李倩	247,214		人民币普通股	247,214				
程亮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沈利民	168,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8,679
李勤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陈波	108,218	人民币普通股	108,218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401
宋爱强	99,678	人民币普通股	99,678
赵强	88,468	人民币普通股	88,468
何国庆	75,828	人民币普通股	75,8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 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86%的股份，通过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9.58%和 9.90%的股份；陶陶女士持有名兴投资 31.1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名兴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陶陶通过名兴投资控制公司 1.92%的股份。熊伟和陶陶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247.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3) 董事袁自军先生与熊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p> <p>(4)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信新观象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控股的公司。</p> <p>(5)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熊伟	6,500,000	2023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深圳市巨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3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吴健	2,500,000	2021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43	2021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袁自军	1,000,000	2023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深圳市名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	2023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9,115	2021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31,600	2022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10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30	2021年12月30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 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86%的股份，通过七零年代控股、巨有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9.58%和 9.90%的股份；陶陶女士持有名兴投资 31.1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名兴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陶陶通过名兴投资控制公司 1.92%的股份。熊伟和陶陶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247.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3) 董事袁自军先生与熊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p> <p>(4)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信新观象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控股的公司。</p>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1,504,228.72	447,380,78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85,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865,696.94	36,194,108.69
应收账款	七、5	87,470,319.46	81,429,430.7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893,287.00	8,958,804.00
预付款项	七、7	4,789,501.22	1,849,10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348,692.29	556,727.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4,032,902.75	55,106,436.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765,346.43	480,352.85
流动资产合计		693,669,974.81	731,955,75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338,505.47	3,673,262.50
在建工程	七、22	44,801,586.57	1,839,79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175,914.18	
无形资产	七、26	22,845,198.85	19,058,44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67,383.10	355,7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76,497.75	1,132,6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002,286.31	593,54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07,372.23	26,653,429.08
资产总计		780,677,347.04	758,609,18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041,333.33	12,087,44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9,900,098.54	44,894,19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290,505.93	2,431,63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842,563.11	11,147,705.27
应交税费	七、40	1,748,017.59	2,442,349.2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04,693.12	12,667,94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59,381.43	188,951.39
流动负债合计		93,586,593.05	85,860,22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345,913.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5,913.32	-
负债合计		102,932,506.37	85,860,22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527,495.00	50,527,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89,748,360.66	489,748,36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432,332.25	17,432,33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0,036,652.76	115,040,7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744,840.67	672,748,955.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744,840.67	672,748,95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677,347.04	758,609,184.17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76,869.97	443,498,4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10,866.94	36,194,108.69
应收账款	十七、1	87,152,665.83	81,417,420.28
应收款项融资		4,853,287.00	8,958,804.00
预付款项		4,611,402.96	1,612,623.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94,202,969.96	14,556,609.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963,524.00	55,071,27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5,977.71	366,484.85

流动资产合计		727,727,564.37	741,675,74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4,000.11	3,673,262.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75,914.18	
无形资产		6,049,289.25	1,822,47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7,383.10	355,7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497.75	1,132,6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900.06	474,2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94,984.45	17,458,351.40
资产总计		780,522,548.82	759,134,09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1,333.33	12,087,445.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00,098.56	44,894,19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90,505.93	2,431,634.42
应付职工薪酬		5,598,770.61	11,132,295.27
应交税费		1,726,233.42	2,424,650.76
其他应付款		1,402,485.35	12,667,948.8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9,381.43	188,951.39
流动负债合计		93,318,808.63	85,827,12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45,913.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5,913.32	-
负债合计		102,664,721.95	85,827,12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495.00	50,527,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748,360.66	489,748,36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32,332.25	17,432,332.25
未分配利润		120,149,638.96	115,598,78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857,826.87	673,306,97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522,548.82	759,134,091.41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464,345.40	85,277,244.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5,464,345.40	85,277,24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690,519.71	58,580,019.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618,164.43	28,491,25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43,932.75	728,599.44
销售费用	七、63	18,181,189.70	12,531,125.61
管理费用	七、64	5,094,007.45	3,067,921.01
研发费用	七、65	24,169,951.13	13,984,102.53
财务费用	七、66	-316,725.75	-222,980.56

其中：利息费用		604,745.35	163,801.15
利息收入		1,083,627.61	319,803.18
加：其他收益	七、67	6,658,780.82	5,548,89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395,841.10	1,565,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96,382.75	-1,357,73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10,712.79	-1,223,16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4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3,627.64	31,230,723.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6,403.73	40,85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71.02	5,37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7,360.35	31,266,197.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70,477.31	2,234,592.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6,883.04	29,031,605.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6,883.04	29,031,605.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6,883.04	29,031,605.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06,883.04	29,031,605.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6,883.04	29,031,605.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5,255,946.31	85,277,244.6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585,599.71	28,491,251.82
税金及附加		871,380.31	728,599.44
销售费用		18,181,189.70	12,531,125.61
管理费用		4,469,607.29	3,037,124.16
研发费用		23,295,492.94	13,984,102.53
财务费用		-150,157.00	-223,296.41
其中：利息费用		604,745.35	163,801.15
利息收入		915,396.84	319,756.39
加：其他收益		6,658,176.04	5,548,89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541,589.04	1,565,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722.89	-1,357,73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712.79	-1,223,16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8,438.33	31,261,835.80
加：营业外收入		36,403.73	40,853.50
减：营业外支出		2,511.25	5,37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2,330.81	31,297,310.23
减：所得税费用		3,370,477.31	2,234,59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1,853.50	29,062,71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1,853.50	29,062,71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61,853.50	29,062,71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7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80,695.08	68,325,40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1,707.36	4,285,35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95,983.50	2,453,2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8,385.94	75,064,04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92,558.64	18,490,32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12,815.97	27,483,97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2,642.83	9,657,15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17,444.41	8,961,70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5,461.85	64,593,1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924.09	10,470,8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395,841.10	206,565,50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96,691.09	206,565,5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45,002.19	1,209,10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0	2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45,002.19	206,209,1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48,311.10	356,39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70,000.00	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1,314.58	144,15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61,283.18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2,597.76	2,304,1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2,597.76	13,695,8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148.65	102,18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45,881,133.42	24,625,3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43,941,777.14	125,971,45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98,060,643.72	150,596,766.65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09,149.40	68,325,40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1,707.36	4,285,35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861.81	2,453,2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7,718.57	75,063,9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14,160.64	18,490,327.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0,775.33	27,483,97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0,702.61	9,657,15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01,820.83	8,923,6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57,459.41	64,555,1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9,740.84	10,508,86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41,589.04	206,565,50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42,439.03	206,565,5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3,066.81	921,24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0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43,066.81	207,321,24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0,627.78	-755,73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70,000.00	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1,314.58	144,15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1,283.18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2,597.76	2,304,1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2,597.76	13,695,8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148.65	102,18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26,115.03	23,551,16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77,400.00	125,971,45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1,284.97	149,522,621.50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27,495.00	-	-	-	489,748,360.66	-	-	-	17,432,332.25	-	115,040,767.72	-	672,748,955.63	-	672,748,9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27,495.00	-	-	-	489,748,360.66	-	-	-	17,432,332.25	-	115,040,767.72	-	672,748,955.63	-	672,748,9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	4,995,885.04	-	4,995,885.04	-	4,995,885.04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06,883.04		25,206,883.04	-					25,206,88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0,210,998.00		-20,210,998.00	-		-20,210,9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																			-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10,998.00		-20,210,998.00			-20,210,99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27,495.00	-	-	-	489,748,360.66	-	-	-	17,432,332.25	-	120,036,652.76	-	677,744,840.67		677,744,840.6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57,107,704.85	-	223,916,048.28	-	223,916,04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9,031,605.41	-	29,031,605.41	-	29,031,60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31,605.41		29,031,605.41	-	29,031,60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	86,139,310.26	-	252,947,653.69	-	252,947,653.69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27,495.00	-	-	-	489,748,360.66	-	-	-	17,432,332.25	115,598,783.46	673,306,97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27,495.00	-	-	-	489,748,360.66	-	-	-	17,432,332.25	115,598,783.46	673,306,9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550,855.50	4,550,85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61,853.50	24,761,85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0,210,998.00	-20,210,9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10,998.00	-20,210,99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27,495.00	-	-	-	489,748,360.66	-	-	-	17,432,332.25	120,149,638.96	677,857,826.8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57,107,704.85	223,916,0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57,107,704.85	223,916,04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9,062,718.11	29,062,71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062,718.11	29,062,71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95,495.00	-	-	-	117,979,524.92	-	-	-	10,933,323.51	86,170,422.96	252,978,766.39	

公司负责人：熊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深圳市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熊伟、吴健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6 日，三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73799。三旺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0,429,361.92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 3,597.22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5,972,222.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74,457,13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50644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26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95,49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50,527,495.00 股。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27,49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0644R。

营业期限：2001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 1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所述。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

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设备联网产品、工业以太网模块等及其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确认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使用权资产”和“34 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租赁(1)、(2)”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380,787.14	447,380,78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94,108.69	36,194,108.69	
应收账款	81,429,430.78	81,429,430.78	
应收款项融资	8,958,804.00	8,958,804.00	
预付款项	1,849,107.97	1,849,10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6,727.42	556,727.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106,436.24	55,106,436.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352.85	480,352.85	
流动资产合计	731,955,755.09	731,955,75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3,262.50	3,673,262.50	
在建工程	1,839,793.67	1,839,79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11,097.03	11,011,097.03
无形资产	19,058,448.15	19,058,44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726.26	355,7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653.57	1,132,6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544.93	593,54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3,429.08	37,664,526.11	11,011,097.03
资产总计	758,609,184.17	769,620,281.20	11,011,09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7,445.85	12,087,44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94,193.46	44,894,19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1,634.42	2,431,63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47,705.27	11,147,705.27	
应交税费	2,442,349.26	2,442,349.26	
其他应付款	12,667,948.89	12,667,94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8,951.39	188,951.39	
流动负债合计	85,860,228.54	85,860,22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11,097.03	11,011,097.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1,097.03	11,011,097.03
负债合计	85,860,228.54	96,871,325.57	11,011,09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495.00	50,527,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748,360.66	489,748,36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32,332.25	17,432,33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040,767.72	115,040,7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748,955.63	672,748,955.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748,955.63	672,748,95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8,609,184.17	769,620,281.20	11,011,097.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498,410.00	443,498,4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94,108.69	36,194,108.69	
应收账款	81,417,420.28	81,417,420.28	
应收款项融资	8,958,804.00	8,958,804.00	
预付款项	1,612,623.43	1,612,623.43	
其他应收款	14,556,609.62	14,556,609.6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071,279.14	55,071,27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484.85	366,484.85	
流动资产合计	741,675,740.01	741,675,74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3,262.50	3,673,262.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11,097.03	11,011,097.03
无形资产	1,822,471.07	1,822,47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726.26	355,7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653.57	1,132,65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238.00	474,2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8,351.40	28,469,448.43	11,011,097.03
资产总计	759,134,091.41	770,145,188.44	11,011,09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7,445.85	12,087,445.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94,193.46	44,894,19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1,634.42	2,431,63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132,295.27	11,132,295.27	
应交税费	2,424,650.76	2,424,650.76	
其他应付款	12,667,948.89	12,667,94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8,951.39	188,951.39	
流动负债合计	85,827,120.04	85,827,12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11,097.03	11,011,097.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1,097.03	11,011,097.03
负债合计	85,827,120.04	96,838,217.07	11,011,09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495.00	50,527,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748,360.66	489,748,36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32,332.25	17,432,332.25	
未分配利润	115,598,783.46	115,598,78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306,971.37	673,306,97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9,134,091.41	770,145,188.44	11,011,097.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203770），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国税公告[2011]第 9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8,060,643.72	443,941,777.14
其他货币资金	3,443,585.00	3,439,010.00

合计	201,504,228.72	447,380,78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285,000,000.00	10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02,776.47	22,598,742.76
商业承兑票据	10,132,378.17	14,401,040.8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69,457.70	-805,674.91
合计	27,865,696.94	36,194,108.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04,547.84	13,060,966.47
商业承兑票据		3,412,318.71

合计	21,104,547.84	16,473,285.18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35,154.64		669,457.7		27,865,696.94	36,999,783.6		805,674.91		36,194,108.69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10,132,378.17	100.00	669,457.7	6.61	9,462,920.47	14,401,040.84	100.00	805,674.91	5.59	13,595,365.93
银行承兑票据	18,402,776.47				18,402,776.47	22,598,742.76				22,598,742.76
合计	28,535,154.64	/	669,457.7	/	27,865,696.94	36,999,783.6	/	805,674.91	/	36,194,10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10,132,378.17	669,457.70	6.61
合计	10,132,378.17	669,457.70	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805,674.91	-136,217.21			669,457.70
合计	805,674.91	-136,217.21			669,457.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1,279,225.68
1 至 2 年	8,118,625.02
2 至 3 年	3,210,423.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95,367.00
4 至 5 年	3,425.80
5 年以上	
合计	94,307,06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735.00	0.31	292,735.00	100.00	0.00	447,090.00	0.51	447,090.00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735.00	0.31	292,735.00	100.00	0.00	447,090.00	0.51	447,0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14,331.90	99.69	6,544,012.44	6.96	87,470,319.46	87,061,412.64	99.49	5,631,981.86	6.47	81,429,430.78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4,014,331.90	99.69	6,544,012.44	6.96	87,470,319.46	87,061,412.64	99.49	5,631,981.86	6.47	81,429,430.78
合计	94,307,066.90	/	6,836,747.44	/	87,470,319.46	87,508,502.64	/	6,079,071.86	/	81,429,430.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995.00	219,995.00	1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5,025.00	1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292,735.00	292,735.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279,225.68	4,063,961.28	5
1-2 年 (含 2 年)	8,118,625.02	811,862.50	10
2-3 年 (含 3 年)	3,205,398.40	961,619.52	30
3-4 年 (含 4 年)	1,407,657.00	703,828.50	50
4-5 年 (含 5 年)	3,425.80	2,740.64	80
合计	94,014,331.90	6,544,012.44	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47,090.00		154,355.00			292,735.00
组合计提	5,631,981.86	1,091,685.75		179,655.17		6,544,012.44
合计	6,079,071.86	1,091,685.75	154,355.00	179,655.17		6,836,74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655.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货款	5,765,7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11	1,511,621.50
客户 2	货款	5,492,088.21	1 年以内	5.82	274,604.41
客户 3	货款	3,332,209.54	1 年以内、1-2 年	3.53	167,525.76
客户 4	货款	3,077,510.00	1 年以内、1-2 年	3.26	170,865.00
客户 5	货款	2,803,810.00	1 年以内	2.97	140,190.50
合计		20,471,317.75		21.69	2,264,807.1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93,287.00	8,958,804.00
合计	4,893,287.00	8,958,804.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3,636.49	86.93	1,270,521.70	68.71
1 至 2 年	118,540.26	2.48	71,145.00	3.85
2 至 3 年	490,174.47	10.23	507,441.27	27.44
3 年以上	17,150.00	0.36	-	-
合计	4,789,501.22	100.00	1,849,107.9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三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厂商 1	非关联方	2,000,000.01	1-3 年	41.76
厂商 2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15.03
厂商 3	非关联方	259,433.97	1 年以内	5.42

厂商 4	非关联方	232,000.00	1 年以内	4.84
厂商 5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3.76
<u>合计</u>		<u>3,391,433.98</u>		<u>70.81</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8,692.29	556,727.42
合计	2,348,692.29	556,72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43,180.65
1 至 2 年	41,073.00
2 至 3 年	121,535.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
4 至 5 年	2,400.00
5 年以上	2,800.00
合计	2,511,289.3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61,464.65	260,821.57
押金及保证金	1,349,824.68	363,233.68
合计	2,511,289.33	624,055.2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7,327.83	95,269.21				162,597.04
合计	67,327.83	95,269.21				162,59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4,276.00	1年以内	24.06	30,213.80
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547,832.05	1年以内	21.81	27,391.60
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1.95	15,000.00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2年至3年	4.76	35,860.70
代扣社会保险费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110,996.78	1年以内	4.42	5,549.84
合计	/	1,682,640.51	/	67.00	114,015.9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7,061.97	1,439,999.07	28,367,062.90	22,098,510.05	1,579,684.91	20,518,825.14
在产品	2,877,958.08		2,877,958.08	2,251,936.90		2,251,936.90
库存商品	19,662,364.77	1,233,030.80	18,429,333.97	18,103,654.08	1,461,878.10	16,641,775.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15,180,507.93	1,025,065.18	14,155,442.75	11,408,549.26	1,342,483.82	10,066,065.44
委托加工物资	3,438,692.50	0.00	3,438,692.50	1,978,757.25	-	1,978,757.25
发出商品	6,764,412.55	0.00	6,764,412.55	3,649,075.53	-	3,649,075.53
合计	77,730,997.80	3,698,095.05	74,032,902.75	59,490,483.07	4,384,046.83	55,106,436.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9,684.91	50,457.38	-	190,143.22	-	1,439,999.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61,878.10	404,328.14	-	633,175.44	-	1,233,030.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1,342,483.82	215,524.05	-	532,942.69	-	1,025,065.18
合计	4,384,046.83	670,309.57	-	1,356,261.35	-	3,698,095.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5,765,346.43	113,868.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6,484.85
合计	5,765,346.43	480,352.8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38,505.47	3,673,262.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38,505.47	3,673,262.5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5,723.04	148,547.01	3,671,743.10	6,516,01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962.61	0.00	819,330.46	1,340,293.07
(1) 购置		520,962.61	0.00	819,330.46	1,340,293.07
(2) 在建工程转入		0	0	0	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2.31	0.00	32,672.68	35,364.99
(1) 处置或报废		2,692.31	0.00	32,672.68	35,364.99
4. 期末余额		3,213,993.34	148,547.01	4,458,400.88	7,820,941.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0,282.12	63,209.93	1,879,258.60	2,842,75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115.23	8,820.00	459,480.17	672,415.40
(1) 计提		204,115.23	8,820.00	459,480.17	672,41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6.75	0.00	30,243.54	32,730.29
(1) 处置或报废		2,486.75	0.00	30,243.54	32,730.29
4. 期末余额		1,101,910.60	72,029.93	2,308,495.23	3,482,43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2,082.74	76,517.08	2,149,905.65	4,338,50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5,440.92	85,337.08	1,792,484.50	3,673,262.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801,586.57	1,839,793.67
工程物资		
合计	44,801,586.57	1,839,793.6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工程项目	44,801,586.57	0.00	44,801,586.57	1,839,793.67	-	1,839,793.67
合计	44,801,586.57	0.00	44,801,586.57	1,839,793.67	-	1,839,793.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工程项目	102,772,760.66	1,839,793.67	42,961,792.90			44,801,586.57	43.59%	未完工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102,772,760.66	1,839,793.67	42,961,792.90			44,801,586.5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11,097.03	11,011,09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11,097.03	11,011,097.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5,182.85	1,835,182.85
(1) 计提	1,835,182.85	1,835,18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5,182.85	1,835,182.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5,914.18	9,175,914.18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2,700.00			2,642,331.66	20,245,03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8,329.22	4,958,329.22
(1) 购置				4,958,329.22	4,958,329.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02,700.00			7,600,660.88	25,203,360.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6,722.92			819,860.59	1,186,583.51
2. 本期增加 金额	440,067.48			731,511.04	1,171,578.52
(1) 计提	440,067.48			731,511.04	1,171,578.5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6,790.40			1,551,371.63	2,358,162.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795,909.60			6,049,289.25	22,845,198.85
2. 期初账面 价值	17,235,977.08			1,822,471.07	19,058,448.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5,726.26	906,696.60	95,039.76	-	1,167,383.10
合计	355,726.26	906,696.60	95,039.76	-	1,167,383.1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7,478,556.62	1,121,783.49	6,942,488.90	694,248.89
存货跌价准备	3,698,095.05	554,714.26	4,384,046.83	438,404.68
合计	11,176,651.67	1,676,497.75	11,326,535.73	1,132,653.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95,821.31	543,492.77
坏账准备	180,659.86	9,585.70
合计	776,481.17	553,078.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543,492.77	543,492.77	
2026 年及以后	52,328.54		
合计	595,821.31	543,492.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3,002,286.31		3,002,286.31	593,544.93		593,544.93
合计	3,002,286.31		3,002,286.31	593,544.93		593,544.9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070,000
信用借款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1,333.33	17,445.85
合计	30,041,333.33	12,087,445.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43,626.78	44,855,187.50
1-2 年（含 2 年）	7,508.20	38,630.96
2-3 年（含 3 年）	48,588.56	375.00
3 年以上	375.00	-
合计	49,900,098.54	44,894,193.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货款	4,290,505.93	2,431,634.42
合计	4,290,505.93	2,431,634.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47,705.27	34,715,894.30	40,054,148.91	5,809,45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3,186.78	1,020,074.33	33,112.45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1,147,705.27	35,769,081.08	41,074,223.24	5,842,563.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3,038.77	33,040,609.49	38,388,339.19	5,785,309.0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751,950.18	751,950.18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666.50	527,343.37	517,868.28	24,14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36.62	487,092.78	477,231.60	23,697.80
工伤保险费	-	11,170.91	10,727.12	443.79
生育保险费	829.88	29,079.68	29,909.56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330,142.20	330,142.2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5,849.06	65,849.06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147,705.27	34,715,894.30	40,054,148.91	5,809,45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1,396.51	979,288.07	32,108.44
2、失业保险费		41,790.27	40,786.26	1,004.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3,186.78	1,020,074.33	33,112.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6,063.9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27,367.50	
个人所得税	736,566.45	342,07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07.24	132,841.85
教育费附加	65,862.31	94,989.10
土地使用税	14,178.83	14,178.83
其他税	11,835.26	112,199.56
合计	1,748,017.59	2,442,349.2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4,693.12	12,667,948.89
合计	1,404,693.12	12,667,948.8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及运费	232,173.80	120,648.55
设备及工程款	178,550.46	149,821.76

往来款及其他	993,968.86	12,397,478.58
合计	1,404,693.12	12,667,948.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59,381.43	188,951.39
合计	359,381.43	188,951.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9,345,913.32	11,011,097.03
合计	9,345,913.32	11,011,097.0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27,495.00						50,527,49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9,748,360.66			489,748,360.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89,748,360.66			489,748,360.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32,332.25			17,432,332.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432,332.25			17,432,332.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40,767.72	57,107,704.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040,767.72	57,107,704.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6,883.04	64,432,07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99,008.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10,99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36,652.76	115,040,76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646,334.84	39,756,491.73	83,486,049.36	27,654,537.72
其他业务	1,818,010.56	861,672.70	1,791,195.31	836,714.10
合计	105,464,345.40	40,618,164.43	85,277,244.67	28,491,251.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205.83	402,384.43
教育费附加	359,742.86	287,417.4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28,357.66	38,797.5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9,626.40	
合计	943,932.75	728,599.4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77,308.81	8,297,750.33
业务招待费	4,035,688.39	1,494,962.51
折旧办公费	2,088,686.49	1,228,937.28

差旅费	878,371.15	435,428.48
业务宣传费	634,415.42	257,849.95
运输费	17,895.00	551,336.62
其他	248,824.44	264,860.44
合计	18,181,189.7	12,531,125.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8,144.60	1,470,301.03
折旧办公费	1,136,210.65	793,173.02
中介机构费	1,207,799.78	339,339.44
交通及车辆运输费	18,652.22	14,510.63
其他	203,200.20	450,596.89
合计	5,094,007.45	3,067,921.0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14,110.68	11,083,869.64
材料费	1,249,968.69	552,837.33
办公费	1,193,126.53	613,726.12
中介机构费	484,260.30	660,308.79
折旧与摊销	1,091,050.68	341,685.42
检测认证费	252,000.79	273,258.78
知识产权费	68,933.75	358,259.22
其他费用	316,499.71	100,157.23
合计	24,169,951.13	13,984,102.5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4,745.35	163,801.15
减：利息收入	-1,083,627.61	-319,803.18
汇兑损益	131,425.53	-86,339.26
手续费及其他	30,730.98	19,360.73

合计	-316,725.75	-222,980.56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款	5,117,089.48	3,583,000.20
2019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732,0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产计划资助项目	-	579,200.00
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	-	400,000.00
2020 年度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管理咨询资助项目	-	10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950.39	38,344.86
稳岗补贴	1,897.99	23,007.60
2019 年度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	50,000.00
生育津贴	27,342.96	19,143.8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项目	-	9,0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	7,000.00
2018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	4,600.00
南山区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9,000.00	
2019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800.00	
2021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4,700.00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2020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644,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	1,600.00
合计	6,658,780.82	5,548,896.4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95,841.10	1,565,50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395,841.10	1,565,506.8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6,217.21	-357,139.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7,330.75	-916,80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269.21	-83,794.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96,382.75	-1,357,738.8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0,712.79	-1,223,166.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10,712.79	-1,223,166.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9.99	
合计	84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违约金收入		1,350.00	
其他	36,403.73	39,503.50	36,403.73
合计	36,403.73	40,853.50	36,4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22.74	5,369.55	2,422.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22.74	5,369.55	2,422.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48.28	9.52	248.28
合计	2,671.02	5,379.07	2,671.0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4,321.49	2,417,81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3,844.18	-183,220.06
合计	3,370,477.31	2,234,592.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77,360.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86,604.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065.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5,741.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87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247.10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3,506,730.6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66,326.79
所得税费用	3,370,47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83,627.61	319,803.18
政府补助	1,541,691.34	1,965,896.26
往来款项及其他	570,664.55	167,583.50
合计	3,195,983.50	2,453,282.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940,316.41	8,280,263.72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77,128.00	681,442.20
合计	17,117,444.41	8,961,70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	13,677,243.66	1,110,000.00
支付厂房租赁费	1,984,039.52	
合计	15,661,283.18	1,1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6,883.04	29,031,605.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712.79	1,223,166.23
信用减值损失	896,382.75	1,357,73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415.40	457,779.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35,182.85	
无形资产摊销	1,171,578.52	185,41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39.76	49,58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2.74	5,369.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894.00	61,61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5,841.10	-1,565,50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844.18	-183,22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5,753.72	-16,030,72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1,047.23	-17,208,82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3,174.04	13,086,874.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924.09	10,470,879.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060,643.72	150,596,76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941,777.14	125,971,45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81,133.42	24,625,308.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8,060,643.72	443,941,777.1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060,643.72	443,941,77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60,643.72	443,941,777.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85.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3,418,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3,443,585.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758,834.21	6.4601	17,822,344.8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81,612.52	6.4601	1,173,235.0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增值税退税款	5,117,089.48	其他收益	5,117,089.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950.39	其他收益	39,950.39
稳岗补贴	1,897.99	其他收益	1,897.99
生育津贴	27,342.96	其他收益	27,342.96
南山区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2019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800.00	其他收益	800.00
2021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4,700.00	其他收益	804,700.00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0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644,000.00	其他收益	644,000.00
合计	6,658,780.82		6,658,780.8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1,504,228.72	-	-	201,504,22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5,000,000.00	-	285,000,000.00
应收票据	27,865,696.94	-	-	27,865,696.94
应收账款	87,470,319.46	-	-	87,470,319.46
应收款项融资	-	-	4,893,287.00	4,893,287.00
其他应收款	2,348,692.29	-	-	2,348,692.29
合计	<u>319,188,937.41</u>	<u>285,000,000.00</u>	<u>4,893,287.00</u>	<u>609,082,224.41</u>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7,380,787.14	-	-	447,380,78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36,194,108.69	-	-	36,194,108.69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81,429,430.78	-	-	81,429,430.78
应收款项融资	-	-	8,958,804.00	8,958,804.00
其他应收款	556,727.42	-	-	556,727.42
合计	565,561,054.03	100,000,000.00	8,958,804.00	674,519,858.03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041,333.33	30,041,333.33
应付账款	-	49,900,098.54	49,900,098.54
其他应付款	-	1,404,693.12	1,404,693.12
租赁负债	-	9,345,913.32	9,345,913.32
合计	-	90,692,038.31	90,692,038.31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2,087,445.85	12,087,445.85
应付账款	-	44,894,193.46	44,894,193.46
其他应付款	-	12,667,948.89	12,667,948.89
合计	-	69,649,588.20	69,649,588.20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期限。信用风险

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因此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第十节第七（五）、第七（八）的披露。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及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本期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暂不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参见第十节第七（八十二）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商务服务业	2,000.00	39.58	39.5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

其他说明:

无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陶陶出资 31.19%，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吴健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袁自军	董事
金江滨	独立董事
赖其寿	独立董事
姚群	职工监事
刘茂明	监事会主席
刘宇蓝	监事
熊莹莹	董事会秘书
袁玲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无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伟、陶陶	20,000,000.00	2019-12-23	2020-12-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3454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陶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协议》下约定的授信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12	124.2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0,815,090.32
1至2年	8,118,625.02
2至3年	3,210,423.40
3年以上	
3至4年	1,695,367.00
4至5年	3,425.80
5年以上	
合计	93,842,931.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8,234.32	2.94	292,735.00	10.61	2,465,499.32	617,090.00	0.71	447,090.00	72.45	170,0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8,234.32	2.94	292,735.00	10.61	2,465,499.32	617,090.00	0.71	447,090.00	72.45	1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84,697.22	97.06	6,397,530.71	7.02	84,687,166.51	86,869,822.64	99.29	5,622,402.36	6.47	81,247,420.28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1,084,697.22	97.06	6,397,530.71	7.02	84,687,166.51	86,869,822.64	99.29	5,622,402.36	6.47	81,247,420.28
合计	93,842,931.54	/	6,690,265.71	/	87,152,665.83	87,486,912.64	/	6,069,492.36	/	81,417,420.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65,499.32	-	-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北京中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995.00	219,99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5.00	67,71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5,025.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
合计	2,758,234.32	292,735.00	10.6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8,349,591.00	3,917,479.55	5
1-2年(含2年)	8,118,625.02	811,862.50	10
2-3年(含3年)	3,205,398.40	961,619.52	30
3-4年(含4年)	1,407,657.00	703,828.50	50
4-5年(含5年)	3,425.80	2,740.64	80
合计	91,084,697.22	6,397,530.71	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47,090.00		154,355.00			292,735.00
组合计提	5,622,402.36	954,783.52		179,655.17		6,397,530.71
合计	6,069,492.36	954,783.52	154,355.00	179,655.17		6,690,26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655.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 1	货款	5,765,7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14	1,511,621.50
客户 2	货款	5,492,088.21	1 年以内	5.85	274,604.41
客户 3	货款	3,332,209.54	1 年以内、1-2 年	3.55	167,525.76
客户 4	货款	3,077,510.00	1 年以内、1-2 年	3.28	170,865.00
客户 5	货款	2,803,810.00	1 年以内	2.99	140,190.50
<u>合计</u>		<u>20,471,317.75</u>		<u>21.81</u>	<u>2,264,807.17</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202,969.96	14,556,609.62
合计	194,202,969.96	14,556,60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4,180,264.49
1 至 2 年	41,073.00
2 至 3 年	121,535.68
3 年以上	

3至4年	300.00
4至5年	2,400.00
5年以上	2,800.00
合计	194,348,373.1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93,338,424.49	14,260,697.57
押金及保证金	1,009,948.68	363,233.68
合计	194,348,373.17	14,623,931.2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7,321.63	78,081.58	-	-		145,403.21
合计	67,321.63	78,081.58	-	-		145,403.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2,180,960.44	1年以内	98.88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4,276.00	1年以内	0.31	30,213.80

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547,832.05	1 年以内	0.28	27,391.60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房租押金	119,535.68	2 年至 3 年	0.06	35,860.70
代扣社会保险 费	代扣个人部 分社保	110,996.78	1 年以内	0.06	5,549.84
合计	/	193,563,600.95		99.59	99,015.9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上海三旺奇通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39,060.34	39,723,927.01	83,486,049.36	27,654,537.72
其他业务	1,816,885.97	861,672.70	1,791,195.31	836,714.10
合计	105,255,946.31	40,585,599.71	85,277,244.67	28,491,251.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1,589.04	1,565,50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541,589.04	1,565,506.8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1,69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5,84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4,35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5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90,63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334,981.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